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

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083 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正 文.....	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世和基因	指	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世和有限	指	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世和医检	指	南京世和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世和医疗器械	指	南京世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安华医疗器械	指	南京安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赛基泰克生物	指	南京赛基泰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世和健康	指	南京世和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赛基泰克管理	指	南京市赛基泰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世和	指	上海世和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世和	指	广州世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世和	指	杭州世和加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宁京	指	北京世和宁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世和康越	指	广州世和康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美世和	指	Geneseq Technology Inc.，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迪飞管理合伙	指	南京迪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迪飞医学	指	迪飞医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南京迪飞医检	指	南京迪飞医学检验有限公司，迪飞医学的全资子公司
迪飞医疗器械	指	南京迪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迪飞医学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加华	指	北京世和加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迪飞医学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世和医检	指	北京世和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北京加华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迪飞	指	迪飞医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迪飞医学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达雅医检	指	广州达雅高桐树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广州迪飞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迪飞	指	迪飞医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迪飞医学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迪飞医检	指	上海迪飞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上海迪飞的全资子公司
高新精准	指	南京高新精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安华（深圳）	指	安华（深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弘赛企业管理	指	南京弘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华赛一号	指	南京华赛基业一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北京华赛基业	指	北京华赛基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018年9月更名为“南京华赛基业一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华赛二号	指	南京华赛基业二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华赛三号	指	南京华赛基业三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华赛四号	指	南京华赛基业四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北陆药业	指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邦信	指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资壹号	指	北京东资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兴证片仔癀	指	漳州兴证片仔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信之光一号	指	珠海正信之光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瑞合	指	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创伟业	指	深圳福田同创伟业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诺凯瑞	指	深圳市德诺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汇红优医健	指	江苏天汇红优医药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民投健康	指	江苏走泉天汇苏民投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秉鸿共拓	指	嘉兴秉鸿共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业广州	指	新业（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礼康	指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朗玛十六号	指	朗玛十六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新资本	指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平潭建发拾号	指	平潭建发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玛十九号	指	朗玛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软银	指	宁波软银稳定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瑞华	指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信之光三号	指	珠海正信之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平佳润	指	南平佳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花城三号	指	广州花城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北高新发展	指	南京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扬子科创	指	南京扬子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芜湖康启	指	芜湖康启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瑞辰	指	珠海横琴瑞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迪源	指	珠海迪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瑞佑康	指	南京其瑞佑康科技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华泰联合 / 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致同会计师 / 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修正）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号）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083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080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09808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关于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6625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6626 号）
首发、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 万元	指	人民币元 / 人民币万元

注：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083 号

**致：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内容和程序均合法有效。

(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

(二)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种、数额、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为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

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0,000,000 股，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10%，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和《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相关内容，“根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一年（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51,665.41 万元。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及转让对应的估值情况（最后一次外部股份转让对应发行人估值约为 62 亿元）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等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其前身世和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经核查，因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追溯调整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净资产，但调整后净资产仍高于发行人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对股改时的出资情况未产生出资不实的影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经核查，世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但经追溯调整后的股改净资产仍高于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实收股本总额，且股东已退还超额分红款；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及后续股改净资产和股改方案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亦不存在纠纷；发行人设立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32 名发起人，包括 5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 27 名机构发起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世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世和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后，即开始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五）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邵华武	68,274,441	18.9651%
2	北陆药业	58,974,480	16.3818%
3	邵阳	36,000,000	10.0000%
4	汪笑男	32,267,195	8.9631%
5	赵恣超	21,600,244	6.0001%
6	国新资本	12,809,880	3.5583%
7	横琴瑞辰	12,077,419	3.3548%
8	东方邦信	10,426,680	2.8963%
9	华赛一号	9,687,240	2.6909%

10	苏民投健康	7,688,520	2.1357%
11	田鸣	7,420,320	2.0612%
12	华赛二号	6,458,040	1.7939%
13	兴证片仔癀	6,406,920	1.7797%
14	德诺凯瑞	6,406,920	1.7797%
15	苏州礼康	6,246,000	1.7350%
16	东资壹号	5,212,440	1.4479%
17	正信之光一号	5,125,680	1.4238%
18	天汇红优医健	5,125,680	1.4238%
19	华泰瑞合	5,018,400	1.3940%
20	平潭建发拾号	4,696,920	1.3047%
21	广州花城三号	4,426,920	1.2297%
22	华赛三号	4,393,440	1.2204%
23	秉鸿共拓	3,283,920	0.9122%
24	宁波软银	2,935,440	0.8154%
25	苏州瑞华	2,935,440	0.8154%
26	同创伟业	2,562,840	0.7119%
27	芜湖康启	2,322,581	0.6452%
28	江北高新发展	1,761,480	0.4893%
29	朗玛十九号	1,761,480	0.4893%
30	南平佳润	1,761,480	0.4893%
31	正信之光三号	1,467,720	0.4077%
32	扬子科创	1,174,320	0.3262%
33	朗玛十六号	1,174,320	0.3262%
34	新业广州	115,200	0.0320%
<b>合 计</b>		<b>360,000,000</b>	<b>10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现有全体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和基因共有股东 34 名，其中私募基金股东 21 名，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1	横琴瑞辰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SNX021	2021.03.31
2	苏民投健康	江苏天汇苏民投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Y7626	2017.12.27
3	兴证片仔癀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S32458	2016.12.20
4	德诺凯瑞	深圳市德诺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SX4977	2017.10.09
5	苏州礼康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Z015	2019.09.06
6	东资壹号	北京东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J3521	2016.05.06
7	正信之光一号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源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8380	2017.06.22
8	天汇红优医健	江苏天汇红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K8226	2016.07.18
9	华泰瑞合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S83573	2015.12.14
10	广州花城三号	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JK970	2019.12.31
11	秉鸿共拓	河南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R9394	2017.06.16
12	宁波软银	上海欣博杰益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84608	2016.06.28
13	苏州瑞华	江苏瑞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E0714	2015.12.30
14	同创伟业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Y1379	2017.11.15
15	芜湖康启	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NY081	2021.03.05
16	江北高新发展	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W5208	2017.12.21
17	朗玛十九号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GZ059	2019.08.22
18	正信之光三号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JK899	2020.02.21
19	扬子科创	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L2326	2016.07.20
20	朗玛十六号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GQ691	2019.07.12
21	新业广州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SCX968	2018.07.20

### (七)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邵华武与邵阳系父子关系，邵阳与汪笑男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邵华武、邵阳、汪笑男分别直接持有世和基因 18.9651%、10%、8.9631%的股份，同时邵华武和汪笑男合计持股 84.36%的弘赛企业管理系华赛一号、华赛二号、华赛三号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该等有限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5.7052%的股份）之控制权。因此，邵华武、邵阳、汪笑男合计可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43.6334%，系发行人之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

人未发生变更。

为了进一步巩固和稳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邵华武、邵阳、汪笑男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与赵恣超、田鸣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的经营发展事项时，其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中应采取一致行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以一致行动人中持股比例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该协议的有效期以如下日期中孰早之日为准：（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2）各方全部或任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

#### （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就其持有的股份作出锁定承诺，全体股东的锁定及减持安排符合《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 （九）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除前述邵华武、邵阳、汪笑男之间的近亲属关系，以及邵华武、邵阳、汪笑男与赵恣超、田鸣的一致行动关系之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

1、邵华武、汪笑男、赵恣超分别持有弘赛企业管理 63.32%、21.04%、15.64% 的股权，弘赛企业管理系华赛一号、华赛二号、华赛三号、华赛四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该等企业 0.02%、66.0639%、86.1422%、88.4690% 的出资份额；邵华武、汪笑男、赵恣超、田鸣为华赛一号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其 16.1125%、5.7299%、3.0120%、0.8309% 的出资份额；华赛四号为华赛二号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5.3061% 的出资份额；田鸣为华赛一号、华赛二号、华赛三号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该等企业 0.8309%、1.8258%、2.0602% 的出资份额。

2、东方邦信系东资壹号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东资壹号 37.9845% 的出资份额；同时，东方邦信系东资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东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3、新业广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新资本均系受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4、江北高新发展与扬子科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朗玛十九号与朗玛十六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南京天优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天汇红优医健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天汇红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南京天优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系苏民投健康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天汇苏民投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天汇红优医健、苏民投健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袁安根。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世和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邵华武历史上存在为黄友和代为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世和有限股份/股权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针对历史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邵华武与黄友和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除上述邵华武与黄友和之间曾经存在的股权/股份代持安排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五）经核查，邵华武、邵阳、汪笑男、赵恣超等相关方与部分股东之间约定的合格上市对赌回购条款自证券监管机构受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终止执行，如证券监管机构作出不予核准公司首发上市申请的决定、或公司撤回上市申请，该等条款即恢复执行。前述合格上市对赌回购条款中，发行人均不作为回购义务或补偿责任承担方，回购权条款的触发条件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062632740Q），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试剂（不含危化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生产及销售；生物技术、生物生化制品、生物医药工程类的研发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实业投资；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咨询、会议组织及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基于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的临床转化应用，主要面向肿瘤患者开展基因检测，通过明确基因分型指导临床用药选择、提示耐药机制、监测术后复发，同时探索风险人群早筛早诊，为肿瘤精准医疗提供分子诊断服务和产品”。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其从事的业务取得必要的经营许可或资质证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相关医疗机构主管单位、医疗器械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除上海迪飞

医检因“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医学检验实验室单位、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不存在因违反医疗机构/医疗器械监管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北美世和。

（五）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六）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邵华武、邵阳、汪笑男、赵恣超、北陆药业。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邵华武、邵阳、汪笑男（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赵恣超、田鸣。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弘赛企业管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华武、汪笑男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恣超分别持有其 63.32%、21.04%、15.64%的股权
2	南京嘉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阳、汪笑男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恣超分别持有其 65%、20%、15%的出资份额，且汪笑男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南京嘉莲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阳、汪笑男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恣超分别持有其 52%、16%、12%的股权，南京嘉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20%的股权
4	华赛一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华武、汪笑男共同控制的弘赛企业管理持有其 0.02%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华赛二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华武、汪笑男共同控制弘赛企业管理持有其 66.0639%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华赛三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华武、汪笑男共同控制的弘赛企业管理持有其 86.1422%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华赛四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华武、汪笑男共同控制的弘赛企业管理持有其 88.469%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	PrecisionEdge Genomics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阳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CEO
9	南京华赛椰子餐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笑男持有其 98%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康泰国际医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持有其 77.73%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1	北京康泰医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持有其 60%的股权，田鸣控制的康泰国际医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且田鸣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2	北京远览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持有其 60%的出资份额，田鸣控制的康泰国际医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其 4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康泰智爱（北京）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控制的北京康泰医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72.98%的股权，且田鸣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4	挚彗耀禾（天津）医疗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控制的精翊智联（北京）

	械有限公司	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5	长沙挚爱耀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控制的康泰智爱(北京)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6	精翊智联(北京)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控制的康泰智爱(北京)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
17	康泰世纪医疗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控制的康泰国际医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且田鸣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8	康泰国际医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控制的康泰世纪医疗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且田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9	深圳前海康达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控制的康泰国际医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其 81.82%的出资份额
20	迈胜国际医疗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担任其董事、总经理,田鸣之父田源担任其董事
21	广州迈胜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担任其董事,田鸣之父田源担任其董事长
22	北京北科天绘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担任其董事
23	北京全域康泰质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担任其董事
24	挚爱耀禾(深圳)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持有其 50%的股权

####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北陆天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陆药业持有其 60%的股权
2	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陆药业持有其 29.94%的股权,系其控股股东(根据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 5、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情况
1	世和医检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2	世和医疗器械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3	安华医疗器械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4	赛基泰克生物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5	世和健康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6	赛基泰克管理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7	上海世和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8	广州世和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9	杭州世和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10	北京宁京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11	广州世和康越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12	北美世和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13	迪飞管理合伙	赛基泰克管理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0.0081% 的合伙份额；有限合伙人邵阳、汪笑男、赵恣超、那成龙、蒋斯明、吴雪、崔超分别持有其 35.2686%、15.8256%、15.7954%、15.1485%、13.4654%、3.3663%、1.1221% 的合伙份额
14	迪飞医学	发行人、迪飞管理合伙、珠海迪源、邵阳、滕荣松、王涛、汪笑男、赵恣超、其瑞佑康、田鸣分别持有其 35.6176%、20.7941%、16.3333%、8.7675%、6.3%、4.2%、2.6942%、2.1266%、2%、1.1667% 股权
15	南京迪飞医检	迪飞医学持有其 100% 股权
16	迪飞医疗器械	迪飞医学持有其 100% 股权
17	北京加华	迪飞医学持有其 100% 股权
18	北京世和医检	北京加华持有其 100% 股权
19	广州迪飞	迪飞医学持有其 100% 股权
20	广州达雅医检	广州迪飞持有其 100% 股权
21	上海迪飞	迪飞医学持有其 100% 股权
22	上海迪飞医检	上海迪飞持有其 100% 股权
23	高新精准	南京江北新区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分别持有其 66.6%、33.4% 股权

上述子公司中，迪飞管理合伙、迪飞医学系属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企业。经核查，上述共同投资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迪飞医学之间的交易外，发行人与迪飞管理合伙、迪飞医学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迪飞医学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

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前述已披露的企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咎琼担任其董事
2	中产投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咎琼担任其董事
3	国新久其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咎琼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4	国新汇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咎琼担任其董事
5	南京亿科洛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红霞持有其 9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8、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前述已披露的企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咎琼之父咎志宏担任其独立董事
2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咎琼之父咎志宏担任其独立董事
3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咎琼之父咎志宏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

4	深圳市众鑫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建林之子郭鑫河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安徽睿之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劲松之弟吴剑鸣持有其 85%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吴劲松之妹夫黄荣军持有其 15% 的股权
6	南京政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劲松之弟吴剑鸣持有其 90% 的股权；吴劲松之弟媳柳希云持有其 10% 的股权；吴劲松之妹夫黄荣军担任执行董事
7	安徽多瞻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劲松之弟吴剑鸣持有其 80% 的股权；吴劲松之弟媳柳希云持有其 2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8	合肥雨欣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劲松之弟媳柳希云持有其 5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合肥创希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劲松之弟媳柳希云持有其 50% 的股权
10	北海润之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稷文配偶之兄弟欧彬彬持有其 51%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1	深圳市盛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稷文之配偶欧芬芳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迈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父田源担任其董事长
13	深圳前海元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父田源持有其 9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深圳市亚布力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父田源持有其 85%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5	北京前海元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父田源控制的深圳前海元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6	河南联合质子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父田源控制的企业
17	珠海迈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父田源持有 66.6667% 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新余亚布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父田源持有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亚布力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 的股权
19	深圳前海元明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父田源持有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元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
20	海南元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父田源持有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元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
21	苏州元明新兆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父田源持有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元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
22	苏州元明新兆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父田源持有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元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
23	新余亚布力振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父田源持有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亚布力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 的股权

24	珠海横琴元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父田源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其经理
25	药渡（北京）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父田源担任其董事
26	北京亚布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父田源担任其董事长
27	青岛迈胜普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父田源担任其董事长
28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父田源担任其董事
29	华夏富邦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父田源担任其董事
30	天津质子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父田源担任其董事长
31	河南迈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父田源担任其董事长
32	深圳兴湾生物医药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父田源担任其董事
33	北京华光鑫金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父田源担任其董事长
34	上海卓越诚通物流有限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父田源担任其董事
35	北京天合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父田源担任其董事长
36	武汉华中商品市场有限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父田源担任其副董事长
37	北京万泰盛咨询有限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与其母赵利共同持有其 100%股权，且赵利担任其执行董事
38	北京恩泰天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配偶陈竹溪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9	广州尚孝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配偶陈竹溪控制的北京恩泰天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其 70%股权，且陈竹溪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40	深圳四季长生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配偶陈竹溪控制的北京恩泰天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其 70%股权
41	广州彼岸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配偶陈竹溪控制的广州尚孝礼仪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
42	广州龙恩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配偶陈竹溪控制的广州彼岸礼仪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43	广州彼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配偶陈竹溪控制的广州彼岸礼仪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44	北京星晨急便速递有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配偶之父陈平系持有其

	公司（已吊销）	49.9729%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45	北京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配偶之父陈平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46	北京市九公山长城纪念林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配偶之父陈平担任其董事长
47	杭州瑞溪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配偶之父陈平担任其执行董事
48	南京兔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常志力之配偶赵瑾持有其 99.99%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9	南京兔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常志力之配偶赵瑾担任其执行董事
50	南京兔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常志力之配偶赵瑾担任其执行董事
51	南京兔牙恒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常志力之配偶赵瑾持有 99.99% 股权的南京兔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9、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 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代雪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1 年 6 月辞任
2	邵泽慧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
3	戴晴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0 年 2 月辞任
4	安华（深圳）	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 股权，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5	南京昕瑞再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笑男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6	郑州微医互联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及其父田源曾担任其董事，两人已于 2020 年 7 月卸任
7	郑州元明健康城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注销之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控制的康泰国际医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且田鸣及父田源曾分别担任其董事、董事长
8	北京力源通咨询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注销之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曾担任总经理
9	启辰生生物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1 年 9 月卸任
10	北京启辰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1 年 8 月卸任
11	上海孝禾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注销之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配偶陈竹溪控制的北京恩泰天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的股权

12	武汉福寿百年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注销之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配偶陈竹溪控制的北京恩泰天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
13	横琴迈胜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注销之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父田源持有 90% 的股权
14	郑州粒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注销之前，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父田源曾担任其董事长，其控制的深圳前海元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90% 的股权
15	北京博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注销；注销之前，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父田源曾担任其董事
16	纳帕（北京）红酒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父田源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0 年 8 月卸任
17	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父田源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1 年 10 月卸任
18	武汉迈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父田源曾担任其董事长，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19	江苏亚盛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父田源曾担任其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
20	武汉元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注销；注销之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父田源持有其 60.8%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1	郑州源明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该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注销之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父田源持有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元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
22	横琴迈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注销；注销之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父田源持有其 50% 的股权
23	华夏富邦（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母赵利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24	北京风采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母赵利曾担任其执行董事，于 2019 年 10 月卸任
25	杭州瑞炀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注销；注销之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之配偶父亲陈平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26	北京双臣快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配偶之父陈平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27	上海领送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鸣配偶之父陈平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卸任
28	上海铍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曾经董事王代雪之子 WANG XU 担任其董事
29	海南北陆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注销；注销之前，发行人的曾经董事王代雪持有其 85% 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
30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曾经董事王代雪曾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9 年 9 月卸任

31	北京五岳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曾经董事邵泽慧之配偶陈恺担任其总经理
32	优品辉煌（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曾经董事邵泽慧之兄邵泽辉持有其 5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3	华艺互联（北京）网络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曾经董事邵泽慧之兄邵泽辉担任其经理
34	北京海国融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咎琮曾担任其执行董事，于 2019 年 7 月卸任
35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咎琮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1 年 8 月卸任
36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曾经董事戴晴曾担任其董事，于 2019 年 9 月卸任
37	扬州宝应湖西岛有机农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曾经董事戴晴曾担任过其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
38	南京文昊澎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注销前，发行人监事王艳之配偶湛孝文曾担任其董事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租赁、资金拆借、关联担保、代垫费用、子公司股权转让、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共同投资等。

（三）2022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发行人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五) 经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知识产权、主要生产设备等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履行完毕的合同目前未发生重大纠纷，正在履行的合同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亦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重大资产出售的行为。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的程序、内容均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收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业经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

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全部事项，其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待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 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1 名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1 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1 名董事会秘书组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草案）》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邵华武、邵阳、汪笑男、赵恣超、蒋斯明、咎琼、郭建林、吴劲松、马红霞，其中郭建林、吴劲松、马红霞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监

事 3 名，分别为王艳（监事会主席）、孙娟、张秀艳，其中王艳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 5 名，分别为邵阳（总经理）、汪笑男（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赵恣超（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蒋斯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稷文（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的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其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为了满足发行人治理及发展的需求，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郭建林、吴劲松、马红霞，其中独立董事郭建林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邵阳、汪笑男、吴雪、常志力、包华、刘思思。经核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等资料，上述人员自加入公司以来持续工作至今，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网站的公开信息,除世和医疗器械因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间、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期间未按期进行申报印花税(购销合同)分别被处以400元罚款、600元罚款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北美世和无应向加拿大税务局支付的欠付金额。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 (万元)
1	基于液体活检及高通量测序技术的基因检测试剂盒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5,551.20	8,000.00
2	肿瘤早筛早诊试剂盒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55,782.80	41,000.00
3	肿瘤高通量测序平台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4	高通量测序全流程自动化项目	9,515.00	9,000.00
5	生物信息分析处理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9,616.98	7,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b>180,465.98</b>	<b>155,000.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方向。

(二) 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及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基于液体活检及高通量测序技术的基因检测试剂盒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世和基因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19]167号)	《关于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基于液体活检及高通量测序技术的基因检测试剂盒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96号)
2	肿瘤早筛早诊试剂盒的研发项目	世和基因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关于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肿瘤早筛早诊试

			宁新区管审备[2021]496号)	剂盒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31号)
3	肿瘤高通量测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世和基因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1]436号)	《关于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肿瘤高通量测序平台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30号)
4	高通量测序全流程自动化项目	世和基因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1]266号)	《关于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通量测序全流程自动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89号)
5	生物信息分析处理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世和基因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1]360号)	--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世和基因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物信息分析处理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需要取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文件。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经依法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备案，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致力于高通量测序技术的临床转化应用，主要为肿瘤精准医疗提供分子诊断服务和产品。公司现有产品及在研管线全面覆盖肿瘤早期筛查、肿瘤伴随诊断和肿瘤复发监测，拟为肿瘤患者和风险人群提供全周期一站式基因检测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抢抓国家创新驱动历史机遇、牢牢把握政策红利，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技术能力，推进国际化战略，以期始终走在肿瘤精准医疗最前沿。”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关于邵华武与苏丹之间于 2014 年 7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事项，邵华武与苏丹之间存在股权纠纷之诉，苏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公司决议效力确认之诉，前述纠纷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邵华武与苏丹之间的股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2014 年 3 月，苏丹投资入股世和有限，认缴世和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2.9 万元；2014 年 5 月，苏丹再次认缴世和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2.9 万元后，共计持有世和有限 25.8 万元出资额（对应世和有限 2.58% 的股权）；2014 年 7 月 25 日，世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苏丹将其持有的公司 25.8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邵华武。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苏丹不再持有世和有限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关于邵华武与苏丹之间于 2014 年 7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事项，除工商备案的《股权转让协议》外，尚有一份苏丹与邵华武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签订于 2014 年 7 月 27 日（邵华武在该协议上的落款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25 日），协议双方约定苏丹将其持有的世和有限 2.58%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邵华武。2014 年 7 月 25 日，邵阳通过加拿大皇家银行向苏丹支付了 171,272.45 加元（即 100 万元人民币按当时汇率换算的加元金额）。

因双方对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发生争议，2020年6月15日，邵华武向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受理。根据邵华武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邵华武请求确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2020年12月11日，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苏0111民初3684号《案件移送函》，因被告苏丹系加拿大籍，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对涉外一审民商事案件无管辖权，二审法院对诉讼标的额不满50亿元的涉外一审民商事案件具有管辖权，故将该案移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1年1月4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苏01民初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审查。

2021年4月21日，苏丹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根据苏丹提交的《民事反诉状》，苏丹于2014年7月在加拿大与邵阳会面并签署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协议之时，邵阳未向苏丹披露公司扩大规模、引入投资者等情况，导致苏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签署了转让协议，苏丹请求撤销前述《股份转让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 2、苏丹与发行人之间的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2021年4月21日，苏丹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苏丹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发行人工商备案的《股东会决议》（2014年7月25日）并非苏丹本人签署，苏丹请求确认前述《股东会决议》不成立或无效。

2021年7月30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苏01民初1327号《民事裁定书》，法院经审查认为，由于本案必须以邵华武和苏丹之间的股权纠纷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因此法院裁定中止审理。

## 3、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邵华武、邵阳、汪笑男分别直接持有世和基因18.9651%、10%、8.9631%的股份；同时邵华武和汪笑男合计持股84.36%的弘赛企业管理系华赛一号、华赛二号、华赛三号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该等有限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5.7052%的股份）之控制权；

邵华武、邵阳、汪笑男合计可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43.6334%，系发行人之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经过多轮融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邵华武与苏丹之间涉及纠纷的股份占比相对较低，仅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25%。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股权纠纷诉讼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发行人股权的其他诉讼纠纷。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除前述争议外，其余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争议。

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纠纷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诉讼均不属于重大诉讼，相关股权纠纷亦不属于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2019 年 2 月 20 日，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浦公行罚决字[2019]101950 号），上海世和因未及时为外籍员工办理工作许可证，被该局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

2019 年 2 月 22 日，上海世和已对上述罚款予以缴纳。2019 年 1 月 29 日，涉事外籍员工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外人才局签发的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三款规定：“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上海世和受到的处罚处于罚款金额的下限，上海世和已经

及时缴纳罚款，且违法违规行为已经整改完毕，前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20年7月3日，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宁新税简罚[2020]292号），世和医疗器械因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间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被该局处以400元罚款。

2020年7月3日，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宁新税简罚[2020]293号），世和医疗器械因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期间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被该局处以600元罚款。

2020年7月3日，世和医疗器械已对上述罚款予以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世和医疗器械受到的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世和医疗器械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前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2019年8月2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浦第2120195053号），上海迪飞医检因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而被该局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上海迪飞医检被处以警告行政处罚，未被处以罚款，且上海迪飞医检已补充办理实验室备案，前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Jiaopi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苗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iao Ding in black ink.

李沁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nying in black ink.

2022年5月8日